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0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8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13:30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高青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11,630,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4.3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65,264,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6,366,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9、《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孟庆慧

2020年5月19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